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瀬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二月二日瀬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康德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書可刊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水曜日)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第一條 使用於國有林野產物之號錘分爲左列三種

一 山 號 錘 圓形徑一寸鋼鐵鑄陽文邊側附以號數



二 檢 號 錘



右 同

三 放 號 錘



右 同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ニ國有林野產物ニ使用スル極印ハ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國有林野產物極印規則

第一條 國有林野產物ニ使用スル極印ハ左ノ三種トス

一 山 極 印 圓形徑一寸鋼鐵矢研彫側面ニ番號ヲ附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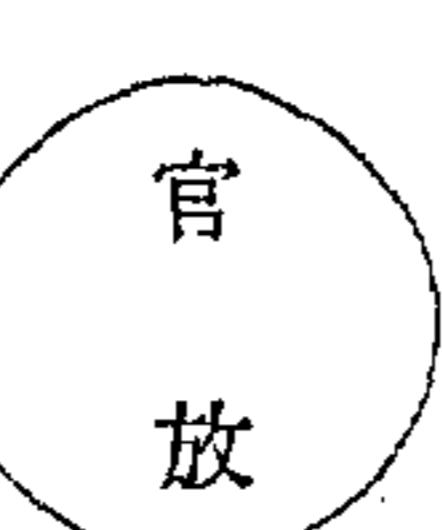


二 檢 極 印



右 同

三 放 極 印



右 同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ニ國有林野產物ノ極印ハ左ノ三種ト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國有林野產物極印規則

第一條 國有林野產物ノ極印ハ左ノ三種トス

一 山 極 印 ハ國有ヲ證シ茲ニ盜誤伐其ノ他ノ被害調査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二 檢 極 印 ハ林產物ノ検査及伐跡検査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右 同

三 放 極 印 ハ林產物引渡ノ證トシテ之ヲ押捺ス



右 同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第一條 使用於國有林野產物之號錘分爲左列三種

一 山 號 錘 圓形徑一寸鋼鐵鑄陽文邊側附以號數



二 檢 號 錘



右 同

三 放 號 錘



右 同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第一條 使用於國有林野產物之號錘分爲左列三種

一 山 號 錘 圓形徑一寸鋼鐵鑄陽文邊側附以號數



二 檢 號 錘



右 同

三 放 號 錘



右 同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第一條 使用於國有林野產物之號錘分爲左列三種

一 山 號 錘 圓形徑一寸鋼鐵鑄陽文邊側附以號數



二 檢 號 錘



右 同

三 放 號 錘



右 同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第一條 使用於國有林野產物之號錘分爲左列三種

一 山 號 錘 圓形徑一寸鋼鐵鑄陽文邊側附以號數



二 檢 號 錘



右 同

三 放 號 錘



右 同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第一條 使用於國有林野產物之號錘分爲左列三種

一 山 號 錘 圓形徑一寸鋼鐵鑄陽文邊側附以號數



二 檢 號 錘



右 同

三 放 號 錘



右 同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第一條 使用於國有林野產物之號錘分爲左列三種

一 山 號 錘 圓形徑一寸鋼鐵鑄陽文邊側附以號數



二 檢 號 錘



右 同

三 放 號 錘



右 同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第一條 使用於國有林野產物之號錘分爲左列三種

一 山 號 錘 圓形徑一寸鋼鐵鑄陽文邊側附以號數



二 檢 號 錘



右 同

三 放 號 錘



右 同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國有林野產物號錘規則

第一條 使用於國有林野產物之號錘分爲左列三種

一 山 號 錘 圓形徑一寸鋼鐵鑄陽文邊側附以號數



二 檢 號 錘



右 同

三 放 號 錘



右 同

部 令

實業部令第二十七號

第六條 號鑄非雇員以上職員不得使用之
第七條 號鑄於本部則由特命之官吏保管於林務署則由署長保管之

號鑄應隨時領用使用後即速繳還

第八條 林務署須備號鑄授受簿記載關於授受號鑄事項

前項帳簿之首頁須印入號鑄印形編列號數

第九條 號鑄遺失或毀損時林務署長應速呈請大臣核示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規定林務署分署名稱位置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林務署分署名稱及位置

朝陽鎮林務署濛江分署

安東林務署臨江分署

同 長白分署

吉林林務署蛟河分署

哈爾濱林務署牙不力分署

同 一面坡分署

牡丹江林務署賓安分署

穆稜林務署東寧分署

同 勃利林務署密山分署

湯原林務署富錦分署

通河林務署鳳山分署

綏化林務署鐵驪分署

黑河林務署佛山分署

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條 極印ハ都度交付ヲ受ケ使用ノ後速ニ還付スペシ
第七條 極印ハ本部ニ在リテハ特ニ命ジタル官吏、林務署ニ在リテハ署長之ヲ保管ス
第八條 林務署ニ極印授受簿ヲ備ヘ極印授受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ペシ
前項ノ帳簿ニハ其ノ首葉ニ極印ヲ押捺シ之ニ番號ヲ附記シ置クベシ
第九條 極印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林務署長ハ大臣ニ速報シ其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極印ハ使用ノ都度交付ヲ受ケ使用ノ後速ニ還付スペシ
第七條 極印ハ本部ニ在リテハ特ニ命ジタル官吏、林務署ニ在リテハ署長之ヲ保管ス
第八條 林務署ニ極印授受簿ヲ備ヘ極印授受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ペシ
前項ノ帳簿ニハ其ノ首葉ニ極印ヲ押捺シ之ニ番號ヲ附記シ置クベシ
第九條 極印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林務署長ハ大臣ニ速報シ其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極印ハ都度交付ヲ受ケ使用ノ後速ニ還付スペシ
第七條 極印ハ本部ニ在リテハ特ニ命ジタル官吏、林務署ニ在リテハ署長之ヲ保管ス
第八條 林務署ニ極印授受簿ヲ備ヘ極印授受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ペシ
前項ノ帳簿ニハ其ノ首葉ニ極印ヲ押捺シ之ニ番號ヲ附記シ置クベシ
第九條 極印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林務署長ハ大臣ニ速報シ其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極印ハ使用ノ都度交付ヲ受ケ使用ノ後速ニ還付スペシ
第七條 極印ハ本部ニ在リテハ特ニ命ジタル官吏、林務署ニ在リテハ署長之ヲ保管ス
第八條 林務署ニ極印授受簿ヲ備ヘ極印授受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ペシ
前項ノ帳簿ニハ其ノ首葉ニ極印ヲ押捺シ之ニ番號ヲ附記シ置クベシ
第九條 極印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林務署長ハ大臣ニ速報シ其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免及指敍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四等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杉山俊郎

給五級俸

金鑛精鍊廠事務官
佐々龜太

調任(轉任)金鑛精鍊廠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實業部屬官

佐々龜太

給七級俸

交通部秘書官
王福海

任交通部秘書官敍薦任六等

交通部屬官

王福海

給六級俸

交通部秘書官
王福海

調任(轉任)航政局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航政局技士

李安政

給五級俸

航政局事務官
李安政

任航政局技佐敍薦任六等

航政局技士

李福良

給五級俸

航政局事務官
李福良

調任(轉任)和龍縣參事官敍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張達源

派在安東航政局辦事(安東航政局勤務ヲ命ズ)
派在哈爾濱航政局辦事(哈爾濱航政局勤務ヲ命ズ)

航政局技佐
張達源

陞敍委任二等

延吉警察廳巡官

尹原恭

給十一級俸

延吉警察廳警佐
尹原恭

陞敍委任三等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張平健

給八級俸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張平健

任航政局技士敍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同

大塚時任

給月俸七十二圓

延吉警察廳警佐
大塚時任

任航政局技士敍委任三等

同

佐伯幸太郎

給月俸七十七圓

延吉警察廳警佐
佐伯幸太郎

任航政局技士敍委任三等

同

大塚茂郎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延吉警察廳警佐
大塚茂郎

任航政局屬官敍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同

杉山俊郎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佳木斯警察廳警佐
杉山俊郎

派在地籍整理局奉天分局辦事(地籍整理局奉天分局勤務ヲ命ズ)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兼)

杉山俊郎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佳木斯警察廳警佐
杉山俊郎

佳木斯警察廳警佐 有 山 時 吉
同。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警佐 小 橋 正 美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相 賀 三 藏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中 村 福 尊

給月俸九十七圓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一 野 清 助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同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大 井 武 雄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同

給月俸九十七圓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木 内 政 治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早 川 藤 雄
滿洲里警察廳巡官 太 田 原 武 憲

給月俸九十五圓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勝 目 安 行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同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犬 井 武 雄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同

給月俸九十七圓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滿 國 福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同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许 孫 伊 宗
佳木斯警察廳巡官 同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黑河警察廳警佐 吉 村 勝 露 生
黑河警察廳警佐 同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黑河警察廳警佐 宋 作 霖 仲
黑河警察廳警佐 同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黑河警察廳警佐 李 連 伸
黑河警察廳警佐 同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黑河警察廳警佐 元 轉
黑河警察廳警佐 同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黑河警察廳警佐 金 友
黑河警察廳警佐 同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黑河警察廳警佐 山 荣
黑河警察廳警佐 同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黑河警察廳警佐 榮 繼
黑河警察廳警佐 同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黑河警察廳警佐 周 子
黑河警察廳警佐 同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黑河警察廳警佐 魏 雨
黑河警察廳警佐 同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給月俸三十七圓
黑河警察廳巡官 魏 雨
黑河警察廳巡官 同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遲 金 令

給九級俸

給十六級俸

給六級俸

給七級俸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二圓

給月俸八十二圓

給月俸九十一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月俸七十二圓

給月俸五十七圓

給月俸五十七圓

給月俸九十七圓

給六級俸

給月俸八十二圓

給月俸七十二圓

給月俸五十七圓

給月俸八十七圓

給月俸三十七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六十二圓。

給月俸六十二圓。

給月俸六十二圓。

給月俸三十七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岩 端 匡 二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書記 尹 莉 山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關 凤 樸

錦州地方警察學校書記 大久保信彥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下川茂登次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傅 振 鐸

延吉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丁 書 東

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岡崎重雄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丁 書 東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岩 端 匡 二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書記 尹 莉 山

承德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關 凤 樸

錦州地方警察學校書記 大久保信彥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下川茂登次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傅 振 鐸

延吉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丁 書 東

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岡崎重雄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丁 書 東

給四級俸

特殊警察隊巡官 谷村鶴美

航政局技士 時任章

給月俸七十七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 諸藤仁藏郎

航政局技士 佐伯幸太郎

給月俸七十二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 谷矢玉一

航政局屬官 大塚茂

給月俸四十七圓

特殊警察隊巡官 徐吟濤

派在營口航政局辦事（營口航政局勤務ヲ命ズ）
給九級俸
派在哈爾濱航政局辦事（哈爾濱航政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佈 告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九號

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中修正之件

大同二年國都建設局佈告第八號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中三之但書刪除之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都建設局長 鄭禹

〔參照〕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都建設局佈告第八號關於限制使用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內土地之件抄錄

三 限制井泉或溝渠之掘鑿

在國都建設計畫事業施行區域內非經本局許可不得掘鑿井泉及溝渠但在本局已放土地內爲建築用穿井掘溝者不在此限

交通部佈告第二〇八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給六級俸

派在營口航政局辦事（營口航政局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哈爾濱航政局辦事（哈爾濱航政局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哈爾濱航政局辦事（哈爾濱航政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佈 告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九號

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内の土地の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大同二年國都建設局佈告第八號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内の土地の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中三ノ但書ハ之ヲ削除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都建設局長 鄭禹

〔參照〕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都建設局佈告第八號國都建設計畫區域内の土地の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抄錄

三 井泉若ハ溝渠掘鑿ノ制限

國都建設計畫事業施行區域内ニ於ケル井泉若ハ溝渠ノ掘鑿ハ本局ノ許可ヲ受タルニ非サレバ之ヲ爲ストヲ得ズ但シ本局ノ賣却シタル土地ニ於ケル建築用井泉若ハ溝渠ノ掘鑿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交通部佈告第二〇八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ヨリ外國郵便爲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ペ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換匯國名互換國名	(爲國替交)	接國名轉國名	介名	開	開或發	到(振)	著(振出)
國壹圓每國幣額外幣							

中華民國

接開發(振出)△
到(到著)
二〇一五六

其他貨幣折合率仍照舊
(其ノ他ノ貨幣換算割合ハ從前ノ通)

營口航政局佈告第一五號
爲佈告事今後於本局無線電臺鐵塔上之橫翅北端由日出起至日沒止接左開各項懸掛
港內最干潮水面上之潮位信號此佈

計開	方旗一面	三呎	球之下加方旗一面	七呎
	方旗二面上下接連懸掛	四呎	黑球之下接連加掛方旗二面	八呎
	方旗三面上下接連懸掛	五呎	黑球之下接連加掛方旗三面	九呎
	黑球一箇	六呎	黑球二箇上下接連懸掛	十呎以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營口航政局長 李鳳翥

權度局佈告第九三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引掛尺之型式如左此佈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權度局長 趙震

一型式號數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一型式番號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權度局長 趙震

一型式號數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一型式番號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記號ス茲ニ佈告ス	方旗一面	三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一面	七呎
	方旗二箇上下ニ連掲	四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二箇連掲	八呎
	方旗三箇上下ニ連掲	五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三箇連掲	九呎
	黑球一箇	六呎	黑球二箇上下ニ連掲	十呎以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營口航政局長 李鳳翥

權度局佈告第九三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引掛尺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權度局長 趙震

一型式號數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一型式番號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記號ス茲ニ佈告ス	方旗一面	三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一面	七呎
	方旗二箇上下ニ連掲	四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二箇連掲	八呎
	方旗三箇上下ニ連掲	五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三箇連掲	九呎
	黑球一箇	六呎	黑球二箇上下ニ連掲	十呎以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營口航政局長 李鳳翥

權度局佈告第九三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引掛尺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權度局長 趙震

一型式號數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一型式番號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記號ス茲ニ佈告ス	方旗一面	三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一面	七呎
	方旗二箇上下ニ連掲	四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二箇連掲	八呎
	方旗三箇上下ニ連掲	五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三箇連掲	九呎
	黑球一箇	六呎	黑球二箇上下ニ連掲	十呎以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營口航政局長 李鳳翥

權度局佈告第九三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引掛尺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權度局長 趙震

一型式號數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一型式番號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記號ス茲ニ佈告ス	方旗一面	三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一面	七呎
	方旗二箇上下ニ連掲	四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二箇連掲	八呎
	方旗三箇上下ニ連掲	五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三箇連掲	九呎
	黑球一箇	六呎	黑球二箇上下ニ連掲	十呎以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營口航政局長 李鳳翥

權度局佈告第九三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引掛尺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權度局長 趙震

一型式號數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一型式番號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記號ス茲ニ佈告ス	方旗一面	三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一面	七呎
	方旗二箇上下ニ連掲	四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二箇連掲	八呎
	方旗三箇上下ニ連掲	五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三箇連掲	九呎
	黑球一箇	六呎	黑球二箇上下ニ連掲	十呎以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營口航政局長 李鳳翥

權度局佈告第九三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引掛尺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權度局長 趙震

一型式號數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一型式番號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記號ス茲ニ佈告ス	方旗一面	三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一面	七呎
	方旗二箇上下ニ連掲	四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二箇連掲	八呎
	方旗三箇上下ニ連掲	五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三箇連掲	九呎
	黑球一箇	六呎	黑球二箇上下ニ連掲	十呎以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營口航政局長 李鳳翥

權度局佈告第九三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引掛尺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權度局長 趙震

一型式號數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一型式番號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記號ス茲ニ佈告ス	方旗一面	三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一面	七呎
	方旗二箇上下ニ連掲	四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二箇連掲	八呎
	方旗三箇上下ニ連掲	五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三箇連掲	九呎
	黑球一箇	六呎	黑球二箇上下ニ連掲	十呎以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營口航政局長 李鳳翥

權度局佈告第九三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引掛尺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權度局長 趙震

一型式號數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一型式番號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記號ス茲ニ佈告ス	方旗一面	三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一面	七呎
	方旗二箇上下ニ連掲	四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二箇連掲	八呎
	方旗三箇上下ニ連掲	五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三箇連掲	九呎
	黑球一箇	六呎	黑球二箇上下ニ連掲	十呎以上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營口航政局長 李鳳翥

權度局佈告第九三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引掛尺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シ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權度局長 趙震

一型式號數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一型式番號	一〇一八
二名稱	引掛尺
三全長	一米・三尺

記號ス茲ニ佈告ス	方旗一面	三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一面	七呎
	方旗二箇上下ニ連掲	四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二箇連掲	八呎
	方旗三箇上下ニ連掲	五呎	黑球ノ下ニ方旗三箇連掲	九呎
	黑球一箇	六呎	黑球二箇上下ニ連掲	十呎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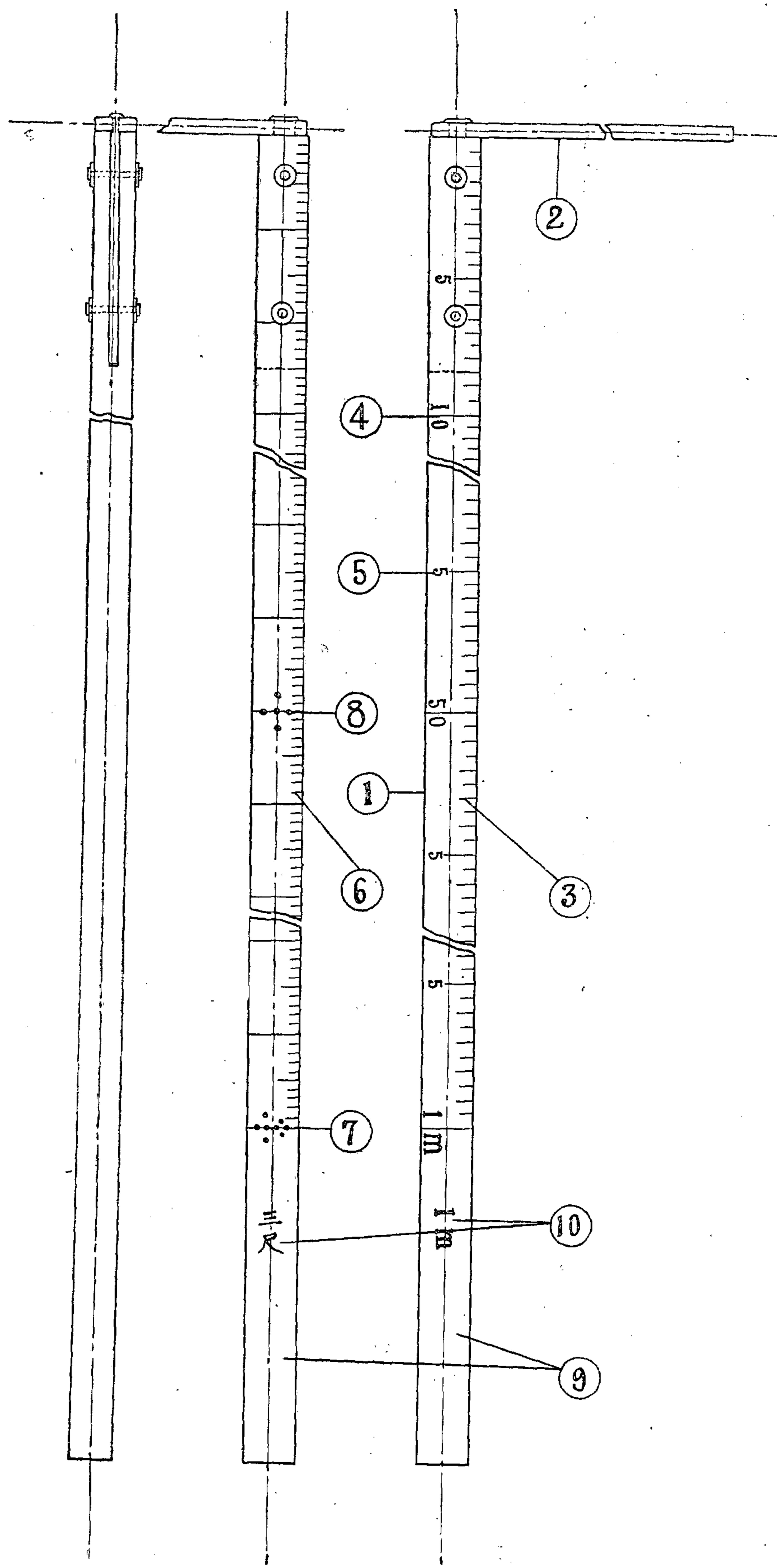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營口航政局長 李鳳翥

權度局佈告第九三號

分之分度6、每一尺附以標識7、更於每五寸附以標識8、以三尺爲止、下部留有約十三纏之餘部以爲把手9之用。本器之材質爲櫟、櫻、櫟等一般纖維緻密之木材兩面各於其一端表示全長之字樣如10所示。

メ裏面目盛ハ一分通シ目6ニテ一尺標識7更ニ五寸毎ニ標識8ヲ附シ三尺ヲ以テ盛止メ下部ニ約十三纏ノ餘分ヲ置キ取手9ノ用ト爲サシメタルモノトス。本器ノ材質ハ櫟、櫻、櫟等ノ一般纖維緻密ナル木材ニシテ兩面トモ其ノ一端ニ全長ヲ表ハス文字10ヲ表記セリ。



宮廷彙報

◎觀 謁

- ④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赴日陪觀大演習回國武官陸軍上將于琛激等及見學武官並顧問等二十員覲見
⑤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軍政部軍械廠廠長陸軍少將村田立雄覲見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 ⑥ 特許發明局理事官 萩尾全一、關於特許公報及商標公報之發行及編纂爲與日本國特許局協議、自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赴東京出差
⑦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海老澤清、爲磋商治外法權撤廢準備事務、自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六日、赴新京、奉天出差
⑧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花田孫平、爲隨行大達國務院總務廳長、自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赴敦化縣出差
⑨ 吉林省公署技佐 秀島秀夫、爲監督森林採伐並募集採伐人夫、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九日、赴敦化縣、延吉縣出差
⑩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荒川秀次、爲調查並磋商街村制實施準備事務、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六日、赴公主嶺、新京、范家屯、懷德縣出差
⑪ 濱江省公署總務廳長 結成清太郎、爲視察縣狀、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七日、赴肇東、肇州、郭爾羅斯後旗出差
⑫ 濱江省公署事務官 有澤義松、爲隨行總務廳長、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七日、赴肇東、肇州、郭爾羅斯後旗出差
⑬ 錦州市公署教育廳長 松田芳助、爲出席警務廳長會議、自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赴新京出差
⑭ 錦州市公署總務廳長 松下芳三郎、爲巡視及宣撫慰問、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赴阜新出差

◎拜 謁

- ⑮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前十時三十分赴日大演習陪觀ヨリ歸國セル陸軍上將于琛激等及見學武官並顧問等二十名ニ拜謁ヲ賜ヘリ
⑯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前十時三十分元軍政部軍械廠廠長陸軍少將村田立雄ニ拜謁ヲ賜ヘリ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 ⑰ 特許發明局理事官 萩尾全一、特許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大連ニ出張
⑱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海老澤清、特許公報及商標公報發行編纂ニ關シ日本國特許局ト協議ノ爲、自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東京ニ出張
⑲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海老澤清、治外法權撤廢準備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六日、新京、奉天ニ出張
⑳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花田孫平、大達國務院總務廳長ニ隨行、自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敦化縣ニ出張
㉑ 吉林省公署技佐 秀島秀夫、森林伐採監督並伐採人夫募集ノ爲、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敦化縣、延吉縣ニ出張
㉒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荒川秀次、街村制實施準備事務打合セ並調査ノ爲、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敦化縣ニ出張
㉓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荒川秀次、街村制實施準備事務打合セ並調査ノ爲、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十六日、公主嶺、新京、范家屯、懷德縣ニ出張
㉔ 濱江省公署總務廳長 結成清太郎、縣狀視察ノ爲、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七日、肇東、肇州、郭爾羅斯後旗ニ出張
㉕ 濱江省公署事務官 有澤義松、總務廳長ニ隨行、自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七日、肇東、肇州、郭爾羅斯後旗ニ出張
㉖ 錦州市公署教育廳長 松田芳助、警務廳長會議出席ノ爲、自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新京ニ出張
㉗ 錦州市公署總務廳長 松下芳三郎、教育狀況視察ノ爲、自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朝鮮京城、太田、大邱、釜山ニ出張
㉘ 錦州市公署總務廳長 松下芳三郎、巡視及宣撫慰問ノ爲、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阜新ニ出張

●錦州公署實業廳長 馮廣民、爲慰問軍警隊、自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赴黑山、彰武、北鎮出差。

●錦州省長 徐紹卿、爲聯絡事務、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出差。

●錦州公署實業廳長 錢魯民、爲出席煙草會議並視察、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九日、赴安東、鳳城出差。

●錦州公署民政廳長 馮廣民、爲代表省長出席築港定基式、自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六日、赴蘆島出差。

●錦州公署警務廳長 松田芳助、爲隨行警務司長、自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七日、赴山海關出差。

●錦州公署警務廳長 松田芳助、爲治安肅正工作、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赴彰武出差。

●錦州公署總務廳長 松下芳三郎、爲聯絡事務、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七日、赴承德出差。

●財政事項

○銀行設立許可

(財政部)

銀行設立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

銀行名	地 址	呈 請 人	指 令 號 數	許 可 年 月 日
中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特別市道裏新城大街	發起人代表 孫良臣	第九三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東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滿洲里博士街	同	呂興周 第九三八號	同
天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 同	史福堂 第九三九號	同右	同
福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 同	梁子薰 第九四〇號	同右	同

○銀行設立許可

(財政部)

銀行設立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

銀行名	所 在 地	申 請 人	指 令 號 數	許 可 年 月 日
中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特別市道裏新城大街	發起人代表 孫良臣	第九三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東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滿洲里博士街	同	呂興周 第九三八號	右 同
天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 同	史福堂 第九三九號	右 同	同
福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 同	梁子薰 第九四〇號	右 同	同

○財政事項

○銀行設立許可

(財政部)

銀行設立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

銀行名	所 在 地	申 請 人	指 令 號 數	許 可 年 月 日
中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特別市道裏新城大街	發起人代表 孫良臣	第九三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東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滿洲里博士街	同	呂興周 第九三八號	右 同
天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 同	史福堂 第九三九號	右 同	同
福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 同	梁子薰 第九四〇號	右 同	同

○財政事項

○銀行設立許可

(財政部)

銀行設立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

銀行名	所 在 地	申 請 人	指 令 號 數	許 可 年 月 日
中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特別市道裏新城大街	發起人代表 孫良臣	第九三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東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滿洲里博士街	同	呂興周 第九三八號	右 同
天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 同	史福堂 第九三九號	右 同	同
福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 同	梁子薰 第九四〇號	右 同	同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財政部)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セリ

金融合作社名	業 務 時 間	指 令 號 數	認 可 年 月 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九二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樺甸金融合作社	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財政部)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金融合作社名	業 務 時 間	指 令 番 號	認 可 年 月 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樺甸金融合作社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財政部)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金融合作社名	業 務 時 間	指 令 番 號	認 可 年 月 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樺甸金融合作社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財政部)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セリ

金融合作社名	業 務 時 間	指 令 號 數	認 可 年 月 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九二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樺甸金融合作社	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財政部)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金融合作社名	業 務 時 間	指 令 番 號	認 可 年 月 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樺甸金融合作社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財政部)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金融合作社名	業 務 時 間	指 令 番 號	認 可 年 月 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樺甸金融合作社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財政部)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金融合作社名	業 務 時 間	指 令 番 號	認 可 年 月 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五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彰武金融合作社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樺甸金融合作社	自午前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第九二六號	同右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財政部)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金融合作社名	業 務 時 間	指 令 番

清原金融合作社

星期六

第九一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清原金融合作社

自土曜日
至正午前九時

第九一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

○全國普通銀行計算調查

康德三年八月末現在全國普通銀行計算調查如左（但除日、英、美、法國銀行）

(財政部理財司銀行科)

ノ除ク

財政部理財司銀行科

全國普通銀行計算調查
（全國普通銀行勘定調查）

資

資產之部（借方）

負

三

貧方

科 目 金 額 內 容 (內 譯)

科 目 金 額 內 容
內 國 銀 行 中 國 方 面 銀 行

合	計	七百一十一萬零五百元
其	他	五百零三萬零五百元
現	款	一千五百零五萬零五百元
非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六千九百零二萬零五百元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一萬零五百零二萬零五百元

內國普通銀行計算 (內國普通銀行勘定)

單位價
行號三八

新嘉坡特別市	東省	江省	興安省	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一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五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六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十一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十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十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十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十五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十六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十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十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十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一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五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六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十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三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三十一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三十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三十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三十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三十五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三十六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三十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三十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三十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四十

第三種郵便物 記

齊海克	齊哈爾	七五九・七
滿黑	拉里	七六二・一
備考	山爾	七六二・三
一	八	七五六・五
二	五	七六〇・二
三	九	七六六・六

○	一	四
○	九	二
○	一	一

東南東	西南西	北北西
東南東	西南西	北北西

南	南	南
---	---	---

六	四	一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晴 晴 晴
薄雲 薄雲 薄雲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へ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七百八十九號第九二頁觀象日報「十一月四日」應作「十一月五日」係誤排
 ●第七百九十號第一〇五頁(電信略號集第三回加除修正書)備考欄第二行「山城鎮建設事務所長ト改正」ハ「山城鎮建設事務所(長)ト改正」ノ報告誤、第一〇六頁本稱欄第八第九第十各行傳習所ノ下均シク「(長)」ヲ加フ、第一〇九頁第十九行「ゼイケカ……」ノ一行削除、同頁本稱欄末第九行「淨川潭」ハ「淨月潭」第一一〇頁備考欄第三行「之ニ倣フ」ハ「之ニ倣フ」本稱欄自第九行至第十

二行 「臨時產業調查局(長)」 「臨時產業調查局(長)」
 赤峯綿羊改良所(長)」 「赤峯綿羊改良所(長)」 同本稱
 第十六行「葫蘆島」ハ「蘆蘆島」同欄末第八行「縣司法分署」ハ「縣司法公署」同末第六行「縣承審庭」ハ「縣承審處」ノ何レモ報告誤、第一一二頁交通事項(滿洲國籍船並所有者)第一行船名大成之總噸數「・・噸八八」應作「四七噸八八」係作稿錯誤
 ●第七百九十一號第一二六頁下端第十行「浦島喜兵衛」應作「浦島喜久衛」係誤排

公 告

◎濱綏沿線特殊林場解消公告

在濱綏沿線地方左記十二林場於康德三年十月二十日解消之特此公告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實業部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公 告

◎濱綏沿線特殊林場解消公告

濱綏沿線地方ニ於ケル左記十二林場ハ康德三年十月二十日ヲ以テ之ヲ解消セルニ付公告ス

實業部

康德三年十一月五日

計開	林場名	坐落(位置)	面積	承領者
大亮珠河林場	大亮珠河縣延壽縣	一九三、〇〇〇陌	葛瓦里斯基	
二道海林河林場	大亮珠河兩岸地方	六五、〇〇〇陌	同	
橫道河子林場	寧安縣	三八、五〇〇陌	同	
橫道河子站北方地方	寧安縣	三八、五〇〇陌	同	

一面坡林場	一面坡站北方地方	五、〇〇〇陌 同
穆稜河林場	穆稜縣 穆稜河兩岸地方	二六〇、〇〇〇陌 車拉卡斯基四
葦沙河林場	葦河縣 河地 方	一六、〇〇〇陌 四吉結力斯奇
元寶頂子林場	葦河縣 葦沙河林場北方地方	四、〇〇〇陌 同
魯加索夫林場	葦河縣 葦沙河林場南方地方	八、〇〇〇陌 同
山市林場	寧安縣 山市站西南方地方	五一、九〇〇陌 張玉書
磨刀石林場	寧安縣 磨刀石站南方地方	三三、〇〇〇陌 保博夫
愛河林場	寧安縣 磨刀石林場西方地方	三〇、〇〇〇陌 同
牙不力林場	葦河縣 牙不力站地方	五〇、〇〇〇陌 東北木材公司

廣 告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营繕需品局
(轉賄大連五七二三)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

徵收報費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障收費但

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爲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何

廳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康德 年 月 日

右開如數繳納訖

政 府 公 報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要
	至	年	月				
			定一月	一月	五〇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振替口座大連五七二三)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様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
讀料ヲ添へ營繕需品局長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二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後ナルト
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三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四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月ヨリ實施ス

五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六 本料金ニ限り國幣ト日本金トノ換算ハ當分ノ間同率ト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	分	部數	期	間	定	價	代	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至年	月	一年	月	一部	一	〇五七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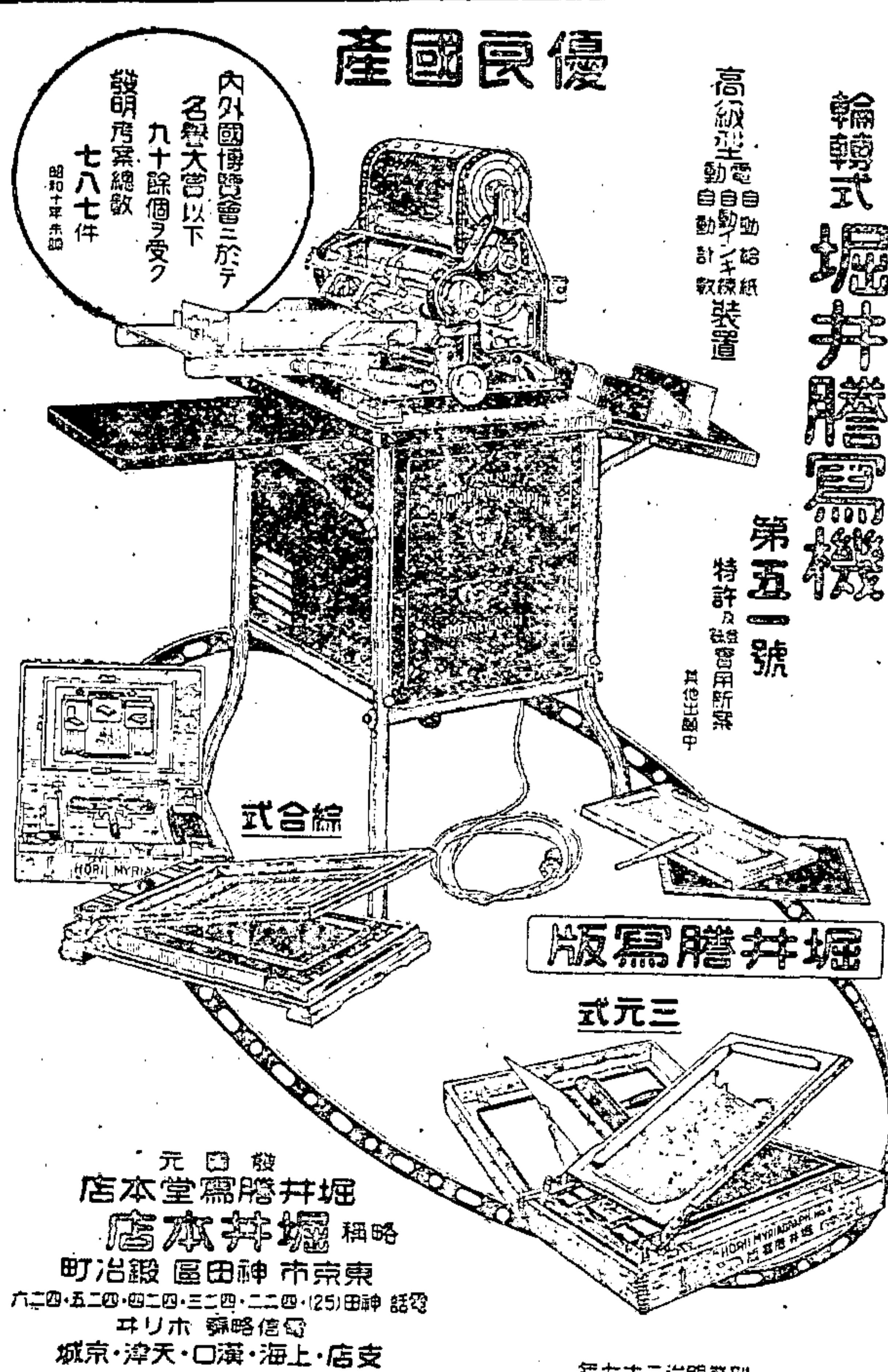
七八七件
器物年年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卷之報紙類
康德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誌可

政 府 公 報 第七百九十二號

價 目 一 份 七 分 (國內) 九 四 分 (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一
傳電 聲明君家總數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一 新京日本橋通(日本橋畔) 和田幸之
(電三一四〇五〇)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伏谷下久人
新 京 商 埠 地
公報社出張所

營繕需品局

(電三一四〇五〇)